

第二節 我國特殊教育的政策與發展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先期以師法歐美先進國家的作法為主，近年來在有識之士的努力之下，已經逐漸走出自己的模式。過去，我們以學生的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或單一的智能水準，為學生安排教育的內容，使大家認為這是特殊教育的本質。邇來，吳武典（民 84）根據世界潮流、我國獨特的文化背景和社會需求，預測我國特殊教育未來走向為：「兼顧資優與障礙學生、利用各種方法實施特教、加強無障礙軟硬體環境、發展早期療育、延長特教學生義務年限、注重學生意涯發展、強調障礙學生的功能性診斷、發展障礙學生的輔助性科技服務、加強一般師資對特教之認識與工作知能和實施融合教育。」吳氏的觀點反映出全球特殊教育發展的潮流，我們在這種潮流的衝擊下，必須有所因應。

高職特殊教育班的發展，是吳氏所謂延長特教學生義務教育年限與重視學生意涯發展的具體成效。如果從教育部們的努力與先進國家特殊教育發展趨勢來看，我們尚有許多努力的空間。茲就我國最高教育行政當局公佈的文件，說明特教發展的趨勢。

一、從教育部政策看特教發展

根據民國 84 年召開的「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的結論，教育部於該年公佈「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宣示政府推動特殊教育的決心，也成為我國當前特殊教育發展最

重要的白皮書。茲就其十大議題略述如下（教育部，民 84；民 88）：

（一）健全行政措施、提供特教服務：

工作重點包括加速修法工作，健全行政體系（如特教科的成立），加強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功能，寬籌特教經費以及強化計畫督導與評鑑工作。

（二）建立彈性學制、實現終身學習：

首要工作在於彈性調整修業年限，擴大升學管道與考試機會，實施幼兒早期教育，普及學前特教；提供多元教育機會，加強學業與生活輔導以及終身學習制度的建立。

（三）平衡教師供需、提昇人員素質：

強調師資培育多元化；充實師資培育內涵，加強教師專業精神；檢討教師實習制度，培育優秀特教師資；規畫多元進修網路，提昇在職教師素養等。

（四）改進鑑定評量、強化多元安置：

包括健全學生鑑定制度，增設特殊教育安置設施與改進再加教育服務品質。

（五）調整特教課程、活潑教學方法：

重點工作包含規畫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研製優秀特教教材教具，落實個別化教育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六）重視技職才藝、促進潛能發展：

加強職能評估，設置適當職業類科，加強職業教師培訓，結合社政與勞政單位建立就業輔導安置制度，提供具體措施加強學生特殊才藝。

(七) 加強特殊體育、增進身心健康：

重點工作包括研修法規、建置資訊、健全組織、改進教學、研編教材、培訓教師、改善措施、培訓選手以及推展特殊體育活動。

(八) 鼓勵家長參與、提高教學效果：

強化家長會組織、建立家長申訴管道、擴大諮詢服務等。

(九) 善用資源系統、增進教育成效：

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輔助系統，協調醫療、社政、勞政單位，建立完整支援系統。

(十) 整建輔導網路、分享特教資訊：

重點工作包括統整教育資源，充實資訊網路，發揮特教輔導功能。

上述十大發展方向中，第六項特別強調「重視技職才藝、促進潛能發展」，顯示高職特教班的設置，正是與我國當前特殊教育重要政策相吻合，也是支持本研究最重要的動力。

在教育安置的方式上，邁來世界先進國家對於「去機構化」的努力可謂不遺餘力。雖然，我國身心障礙政策十大議題中指出我們的安置政策是多元安置，然而，為求特殊教育正常發展，為了輕度智障學生的社會適應，我們應為邁向融合教育的方向而準備。未來高職特教班能否轉型成為身心障礙學生重要的教育安置措施與轉銜的前哨站，全面特殊教育理念的落實具有決定性的因素。

二、我國實施融合教育現況探討

黎慧欣（民 85）的調查研究指出，國民中小學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了解程度」、「支持程度」、「覺知的困難」、「配合要件」與「實施模式」等態度與看法反映出我國尚未具備實施此一變革之條件。研究發現：作為融合教育首當其衝的普通教育教師對融合教育的了解程度顯著低於特教教師。在實施融合教育的支持程度方面普遍認為適合安置於普通班級的障礙學生，以輕度障礙且障礙本身不致造成認知學習困難的類型為主，包括輕度智障、輕度聽障、輕度肢障與弱視、顏面傷殘與身體病弱。特殊教育教師較其他三類人士認為障礙學生適合安置於普通班的比率較高。而實施融合教育的可能的困難有：非障礙學生不當的行為與態度、普通教育教師負擔過重、普通教育教師特教知能不足、校內缺乏相關專業服務支援。實施融合教育的配合要件方面：提供教學上的支援與協助、學校全體人員對障礙學生持積極的態度、提供充分的相關服務措施、對障礙學生的採彈性評量、普通教育教師具備特教專業知能、普通班級中的障礙學生人數加以限制。

此外，郭秀鳳（民 85）研究幼兒家長及幼教工作者對融合式幼兒教育的態度，並探討他們對特殊幼兒的教育安置意見，以及對實施融合式幼兒教育問題與建議之看法。此一研究共調查 579 位一般幼兒家長、198 位特殊幼兒家長、220 位普通幼教工作者、及 100 位特殊幼教工作者。研究結果指

出：特殊幼兒家長和特殊幼教工作者對融合教育的態度比一般幼兒家長和普通幼教工作者更為正向。研究也發現，大部分的家長與幼教工作者同意「在普通班上課，另外安排一些特別的輔導」最適合有輕微發展遲緩、輕微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語言障礙、情緒障礙及學習障礙之幼兒。相對的，嚴重發展遲緩、嚴重心智障礙、多重障礙、視障及聽障幼兒被認為適合在比較隔離的特殊班級或特殊學校。家長和幼教工作者普遍認為：特殊教育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能力缺乏為實施融合式幼兒教育之主要問題。

就普通班級中安置有特殊兒童而言，饒敏（民 85）研究台北市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的態度，並進一步探討其相關因素及可以預測教師回歸主流態度的因素。研究對象為任教班級內有回歸主流之視障、聽障、學障、智障學生的普通班教師。研究發現如下：整體而言，台北市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的態度並無明顯的正負傾向，而是呈現出正向與負向態度互現的情形。六到八成的教師認為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將有助於學生的社會發展與適應，但亦有五成左右的教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會增加普通班教學上的困擾。教師回歸主流態度與其「職別」、「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感覺」、「身心障礙學生心理情緒問題」、「身心障礙學生人際關係問題」、「身心障礙學生不守規矩問題」、「身心障礙學生嚴重違規問題」、「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感」、「校內支持」等變項有顯著相關。

學障、智障學生的普通班教師。研究發現如下：整體而言，台北市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的態度並無明顯的正負傾向，而是呈現出正向與負向態度互現的情形。六到八成的教師認為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將有助於學生的社會發展與適應，但亦有五成左右的教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會增加普通班教學上的困擾。教師回歸主流態度與其「職別」、「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感覺」、「身心障礙學生心理情緒問題」、「身心障礙學生人際關係問題」、「身心障礙學生不守規矩問題」、「身心障礙學生嚴重違規問題」、「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感」、「校內支持」等變項有顯著相關。

理論上，不論何種障礙的學生都有可能也有權利要求在普通班級中學習。既然各類學生都會融合到普通教室中，教師應如何幫助這些學生？如何能讓學生在一個有安全感，被接受，被尊重，且能得到適當發展的環境中學習，是每位教育工作者都必須思考的課題。吾人深信，全面融合教育的成功，才是發展高職特教班最重要的基礎。